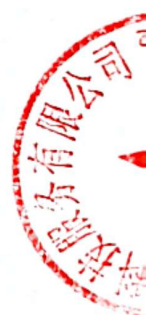


合同骑缝章  
编号: zldzb-24-9

# 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 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宇

电话:010-60455692

受托方(乙方):北京德盛华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亚平

电话:1391085096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服务事宜,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木林镇煤改电设备进行维护,现有煤改电取暖设备约 13616 台,因拟在本年度取暖季对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新设备将不在本次维护管理范围内,最终维护数量将以约 13616 台剔除顺义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后的更新设备数量为准。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月16日至 2026 年12月15日。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镇内村委会联系,开展维修工作。
3.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等)。
4. 按合同条款及考核办法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木林镇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服务保障工作,需在取暖季期间,保证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中 8:00-19:00 最少 2 人,19:00-8:00 最少保持 1 人;视天气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在岗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聘用。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一经制订送达乙方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 四、资金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台服务单价为98元/台;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服务金额以实际维护数量乘以每台的服务单价为准。前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全部人工费、交通费、工具费、物料损耗费、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本、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维护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财政、审计等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1061828000015

开户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如乙方违约,需要扣除违约金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保密



2.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运行管护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顺义区农业农村局、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煤改电设备维护工作。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下发 2025-2026 年度取暖设备管护方案参照执行。

3. 做好煤改电宣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群发短信向用户发送短信提醒,全年不少于三次。根据甲方要求,如有需要,由乙方出资印制不超过 1 万元费用的相关宣传材料。

4. 保障维修人员数量充足,建立村级协调队伍。

(1) 因甲方本年度取暖季将对镇域内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更新,乙方须按照 13616 台配备专职的维修人员,按每 600 台配备 1 名专职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平时需在镇服务中心值守,工作期间不得离开木林镇域内,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接受甲方监督。

(2) 按照“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工作要求,乙方需聘用不少于 13 人的村级协调人员,主要负责响应村民诉求,安抚村民情绪,指导村民正确使用设备及简单故障的维修等工作。同时根据天气、工作量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村内协调人员数量,确保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接受甲方监督。

5. 煤改电售后统计汇报工作,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

6. 保证备机、备件充足,并接受甲方监督。

7. 负责接听即办事项管理工作。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及运行效果评估平台》统计为准,按件数由多至少进行排名,木林镇煤改电接诉即办件数不得在全区排名的前 10 名之内。

8.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9. 完成甲方交办的涉及煤改电设备的其他各项维修维护工作。

10. 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交接工作。

1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否则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1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宇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亚平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